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

## 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研究热点分析

高丽娟

(山东女子学院, 山东 济南 250300)

**摘要** 社会性别视角作为一种思考和研究的方法,它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审视已有的科学知识,产生了跨学科、发散式影响。社会性别视角在学术界和发展实践中已被普遍接受和采纳,其研究热点涵盖了绝大多数与女性研究发展相关的领域,如教育、公共参与、立法、传媒等。随着对社会性别视角的全方位解读,本土化的先进性别文化也在进一步构建中。

**关键词** 社会性别视角; 性别文化; 研究热点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3)05-0014-06

### Analysis of the Research Hotspots of Gender Perspective

GAO Li-juan

(Shandong Women's University, Jinan 250300, China)

**Abstract:** Gender perspective as a way of thinking and research method, which from a whole new perspective of existing scientific knowledge, resulting in a cross-disciplinary, divergent effects. Gender perspective in academia and practice of development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and adopted, covering the vast majority of it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women's studies related areas, such as educ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legislation, and media and so on. With a full range of interpretation of a gender perspective, are building the localization of Advanced Gender Culture.

**Key words:** gender perspective; gender culture; research hotspots

#### 一、社会性别视角概述

何谓社会性别视角? “作为一种分析方法,社会性别视角不是知识或主要不是知识,而是思考问题、认识问题的方法。”<sup>[1]</sup>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将社会性别视角当做一种方法范畴来看的话,这个概念指的是一种知识结构,一种思考和研究的方法,一种能帮助我们发现历史中被忽略的领域的分析工具。

它是一种挑战传统史学中存在的性别盲视现象的社会文化反思的概念形式。社会性别视角是产生于女性学科内部,随着对社会性别的研究而发展出来的。它对于社会学研究而言,是增加了一个论域、视角和分支学科,产生了知识内容的增量;同时,它对当前的研究也产生了跨学科的、发散式的影响,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审视已有的科学知识并产生了许多新的产

收稿日期: 2013-07-01

基金项目: 山东省教育厅课题“社会性别视角下社会工作服务模式的研究——以打工妹服务为例”(项目编号: J10WC54);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社会性别视角下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教学研究”(项目编号: YBKT2011029)

作者简介: 高丽娟,女,山东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副教授。

• 14 •

品,使得其他学科在与社会性别视角互动中发生改变和丰富。

### (一) 社会性别概念

社会性别概念是在20世纪70年代第二次女权主义运动时产生的,是女性学理论的核心概念之一。1971年,英国学者安·奥克利创作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一书,其中,他将性别与社会性别进行了区分。奥克利认为,生物性别是生物学的,是指生物学意义上男性和女性的解剖学和心理学特点,而社会性别是社会建构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不是由生物学性别限定的,而是通过社会、文化和心理的影响形成的。1975年,美国人类学家盖尔·卢宾在《走向妇女人类学》上发表了“交易女人”一文,真正提出了“社会性别”这一专业术语<sup>[2]</sup>。卢宾认为,男性和女性之间的生理上的差异可以转化为社会差异,并通过这种差异来维持不平等的社会制度,这种社会制度一直存在于人类历史中,并一直延续至今。卢宾的理论拓宽了女性主义研究者的思路,在卢宾影响下,女性主义学者们开始把社会性别理论渗透到各个领域。到了1988年,美国女性主义史学理论家琼·斯科特发表了《社会性别:一个有用的历史分析范畴》<sup>[3]</sup>,对社会性别进行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阐释和界定。她认为,第一,社会性别是诸多社会关系中(社会、经济、文化等)的一种,是建立在两性差异基础之上的一种关系;第二,社会性别是表达权力关系的一种基本途径,它反映了人类社会的不平等现象是一切体制相互作用的结果。此后,社会性别研究越来越呈现出跨学科的特点,几乎渗透了各个领域,为许多学科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思特加德等学者于1992年出版著作《性别与发展——实践指南》,该书从性别、统计、农业、就业、住房、交通、健康、家庭资源管理及实践操作等9个方面对性别与发展理论进行了全面的阐述。此外,该理论本身也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20世纪90年代,社会性别研究进入中国。尤其是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之后,“社会性别在我国不仅成为女性研究、性别研究的主要理论工具,而且逐渐进入社会各个领域,包括各种学术研究领域和社会实践领域<sup>[4]</sup>。”我国学者王毅平、杜芳琴和王向贤对社会性别概念也做了阐述。王毅平(2001)认为:社会性别是指由社会文化形成的对

男女差异的理解,以及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女性或男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sup>[5]</sup>。杜芳琴、王向贤认为:社会性别既是一种制度体系,又是一种意识形态和价值体系,同时也是一种表现为多种力量的权利运作和风俗习惯,甚至是一种集体无意识的强大的惰性力量<sup>[6] [P45]</sup>。

“社会性别”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国际学术主流,并成为国际组织和结构中通用的概念,这是女性主义学术最显著的成果,即“在学术界建构了社会性别理论和分析方法,并使之向各个学科领域积极有效地渗透,从而改变了很多学科领域对人类社会的认识 and 阐释。”<sup>[6] [P21]</sup> 社会性别理论的一个鲜明之处就是反对孤立地研究女性和女性问题,同时也反对把女性视为男性的对立面。而是以男女两性的角色和需求作为研究对象,从男女两性性别结构和性别关系揭示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异和社会角色差异,逐渐形成了一种崭新的社会性别研究模式,这正是本文阐述问题的“社会”意义的基点所在。

### (二) 社会性别视角的内涵

社会性别视角作为一种分析的关键范畴的框架或科研方法和工具,它是社会性别理念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首先,在理论上,它从社会性别角度审视男女在社会和现实中的特点和角色定位,承认女性具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与尊严,不再以男性的眼光或男性的标准作为探索、解析、阐释男女平等的依据,而是凸显女性的经验、女性的立场和女性的视角,充分肯定女性的历史、经验、知识、情感、价值观等。同时,批判主流话语中各种形态的性别话语权力,分析两性关系中的不平等性和差异性,挖掘性别不平等的社会制度和文化机制,促进传统性别观念的变革,同时建构平等的性别理念,最终实现两性的共同发展。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视角有:突出性别差异的视角,强调行为特征是由内在的个人属性决定的;突出地位和角色的视角,强调由于两性不同的地位和角色,而制定了不同的社会性别规范;突出人际关系的视角,强调个人在社会生活中表现的性别观,将个人与社会相联系;突出过程的视角,强调把社会性别看做一种过程,将其界定在特定的场景里,是通过社会互动塑造而成的。其次,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随着社会性别理论与社会学在思想视阈上的相互渗透与融合,它创造性地运用质的研究

方法,研究者同时也是研究对象,以“情境中人”的身份参与到研究场域中,重新审视我们惯用的知识模式、方法规范及权威,进行新知识的创造。

由此可见,社会性别视角是女性主义视角中的一种,它不是女性视角,也不是传统的男女平等视角<sup>[7]</sup>。它采取的是比较中立的立场,研究对象不但包括女性,也包括男性。只是社会性别视角是从女性的角度出发,以女性的思维方式或者立场为立足点来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即“在女性看来如何”,其矛头不是指向男性,而是指向与性别相关的文化、制度或结构等。研究目的是以平等的眼光对男女两性的行为和关系进行分析,探究不同的社会发展政策对两性的不同影响。其终极追求是男女两性通过共同努力以消灭社会性别制度,从而实现男女两性平等、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 二、社会性别视角下的研究热点

社会性别视角作为一个分析范畴,一种完善的评价研究工具,在学术界和发展实践中已被普遍接受和采纳。本文仅选择其中的研究热点作一介绍。

### (一) 公共参与领域

在这一领域中,社会性别视角所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女性在社会公共参与中的不平等处境,不仅关注女性自身的发展,更关注在政治参与中与之相关的男性,将女性问题置于社会性别所蕴含的权力关系中进行考察,从而打破传统的、二元的、对立的分析模式,旨在改善女性的不利处境,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参与、健康发展。

早期,我国比较有影响的研究是中央党校李慧英教授的《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她认为:性别分工和父权家庭制度是构成男女两性社会性别差距的主要根源,要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就必须在政策上弱化和淡化传统的性别分工和父权家庭制度<sup>[8]</sup>。目前,社会性别视角与公共政策的结合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主要的研究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侧重于公共政策制定的社会性别分析,主要强调加大决策层的女性比例和提高男性决策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来提高公共政策制定的社会性别意识水平;二是侧重于具体领域公共政策中的社会性别问题;主要是运用社会性别分析的工具对中国教育政策、土地承包政策、就业政策等进行评估<sup>[8]</sup>。中国妇女参与公共管理的比例在国际社会的排名,1994年是第

12位,2002年下降为第28位。究其原因主要是:其一,女性自我意识边缘化。参与公共决策的女性往往没有强烈的自我性别意识,也没有强烈的意识去提高女性地位。正如埃尔·布迪厄在《男性统治》中曾尖锐地指出的,存在于男女两性潜意识中的男性中心世界观是永久的,并且认为对男性统治规则的服从是一种历史性的集体无意识。女人往往从男人的视角出发来装扮自己,不知不觉就成了统治她的男人的同谋。虽然我们一直致力于提高女性的公共政策参与,女性也参与到了所有领域,但是她们进入不了历史文本。女性被隐藏在了主流社会话语背后,历史文本和主流社会的延续以男性实行权力的经验为基础阐述,在女性社会公共参与的历史中可以得到验证,女性的声音一直都是缺乏的,这造成了女性在历史中的整体性消失。其二,社会评价的男高女低导致女性在权力结构中处于边缘地位,拥有同样实力的女性比男性被认可发现的机会少,向权力和上层流动就格外困难。所以,在权力结构中,女性的发展就格外受限,其后果是使女性的合法利益得不到充分的保证,女性在社会发展中障碍重重,这反过来强化了传统的性别观念。以上的各种因素又会强化性别分工和父权家庭制度,形成性别循环运作的怪圈<sup>[8]</sup>。其三,社会性别是社会化的结果。社会性别身份的束缚和社会性别角色的压抑并不是个别的现象或单个人的行为,而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行为。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指出“每个民族都用一定的方法使男女性别角色制度化,任何民族都存在着以文化为基础的性别社会差异。社会把两性的生物性差别扩大化和制度化,并通过两性在各个生命周期中的性别社会化,把这种制度连续不断地传递给两性。”<sup>[9]</sup>

### (二) 立法领域

经过60多年的发展,我国对女性的保护性立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一旦采用社会性别视角审视这些法律法规就可以看出,在我国的立法中存在着性别缺失。所谓性别缺失,不是指在立法中有意地歧视女性,而是指在立法的过程由于缺乏社会性别视角,造成女性权益的保护无从落实,使女性实际处于受歧视的地位<sup>[10]</sup>。

我国立法中的性别缺失表现为显性的和隐性的两个方面。首先,立法中的显性性别缺失是出于过

分强调性别差异,同等情况下对女性做出不同于男性的区别规定,“好心”地将女性置于弱势的、边缘化的境地。国家人事部《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男女公务员退休年龄分别为60岁和55岁,将平均寿命普遍高于男性的女性工作时间人为地缩短了5年,这无疑直接影响到了女性就业、升职的机会,退休后的待遇以及雇用女性单位的经济成本。这样的法律出于照顾女性的目的,但过分夸大了女性的生理特征,将妇女完全置于弱者的保护地位,而忽略了女性基于社会性别的平等权利。过度保护反而成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的额外负担,同样将女性置于不利的境地,同时也成为用人单位拒绝雇用女性的借口。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实践中存在的许多歧视女性的问题,并不是由于“特殊保护”所致,而是由于没其他配套的法律制度和相应的救济机制,甚至是由于两性平等的社会文化的缺失所造成的<sup>[10]</sup>。其次,立法中的隐性性别缺失是出于机械地抹煞两性生理的不同。法律正义与平等的价值理念是在“无性”的状态下解读的,使女性在法律中处于“失语”境地,女性在法律中成为被遗失的一方,或者说女性与法律产生了分离甚至被法律所抛弃。

人身权益保护的立法,也无意地对女性采取了双重标准,即分为公共的(社会上)和私人的(家庭中的)两个不同领域。法律只保护女性在公共领域的人身权益,而不保护女性在私人领域的人身权益。女性除了从事社会劳动,拥有自己的事业外,花费在生育、抚养、家务等非社会劳动上的时间和精力也是非常多的。而市场经济下,社会劳动是唯一受市场承认并以货币来衡量的劳动。女性由于承担着许多因性别而“专有”的非社会劳动,在不同程度上会影响到在单位的工作效率,从而增加单位的经营成本,不愿雇用女大学生符合经济学的基本规则,女大学生难就业也就在所难免<sup>[11]</sup>。而当女性一旦离婚,则极易导致贫困。同时,女性一旦丧偶,也易于导致贫困<sup>[12]</sup>。在贫困人口中出现了“贫困女性化”的现象,贫困女性化不仅威胁着妇女进步,也影响了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sup>[13]</sup>。另外,从长远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最近颁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某种程度上将削弱女性对家庭财产的控制权,引发妇女整体地位的下降<sup>[14]</sup>。

时至今日,我们依然面对着这样一种困境:虽然

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已经深入人心,但它更多的是停留在一般的原则性规定和宣言上,对社会性别制度及其结构缺乏深刻反省,对改造性别缺失的难度缺乏必要认识<sup>[10]</sup>。中国法律虽然在很多方面重视对女性平等权益的保护,但如果加入社会性别的视角,则不难发现目前的平等保护,在相当程度上还只停留在形式平等的层面<sup>[11]</sup>。

### (三) 教育领域

用社会性别视角审视我们的中小学教育,可以发现,在学校、教师和教材层面都存在着严重的性别歧视现象<sup>[15]</sup>。社会学家奈乔·贝罗克莱丝通过对高等学校的研究也指出:性别偏见没有消失,只是变得更加微妙了。可见,在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中,性别偏见与性别歧视不仅是普遍的、久远的,而且是国际性的;不仅有显性的,而且有隐性的<sup>[17]</sup>。康德曾经说过,社会是两性组成的,若男性教育很发达,女性教育不发达,这个社会就是半身不遂的社会。

我国有不少学者认为,当代中国教育是一种“无性别差异”或“性别中立”的教育,这种教育原本旨在通过保持性别中立的立场,来反对教育中的性别歧视,但由于忽视男女两性的性别差异,反而使得反对性别歧视变成了制造性别歧视,由此不仅没有消除反而掩盖了教育领域中的性别偏见与性别歧视<sup>[16]</sup>。而事实上,我国源远流长的是性别化教育,如,长久以来的男子学校与女子学校,以及现在各学校所实践的种类繁多的“因性施教”,尤其是那些隐性的潜存于教材、教学及学校文化中的性别刻板印象。其实,教育应当是“有性别”的,要把学生培养成有性别的“完整的人”。也就是说,在教育实践中,我们不仅要重视性别和性别差异,而且要努力做到避免性别隔离或性别排斥,要批判性地认识和转化传统的社会性别陈见,避免陷入性别刻板印象之中,这就是我们现在提倡的性别敏感教育。

我国在提高女性教育公平,尤其是在教育权利公平、入学机会公平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在学科选择、教育过程以及教育结果等方面依然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现象。从世界范围看,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性别与公平问题的重点在于提升女性参与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发达国家“高等教育性别与公平问题的重点则在于追求高等教育过程性别公平,并提倡女性进入非女性传统专业”<sup>[17]</sup>。可见,随着

我们对教育研究的深入与发展,我国在提升教育公平方面的努力,也必然会转向提升教育过程与结果的公平。

社会性别视角关注度比较高的领域还有大众传媒领域。许多社会性别研究者采用社会性别视角检视传媒中的女性,发现媒体对女性形象的表现和女性问题的反映出现了较大的系统性偏差。在2004年第7期《今传媒》上,学者王黎燕发表文章说“现在的女性在媒体中占据着相当可观的信息空间,然而媒体中看似风光无限的女性并未摆脱被物化、欲望化、消遣化的境地,在公共领域表现为男性霸权社会对女性的集体偷窥感。”另外一个关注较高的领域就是女性就业方面,主要集中在从社会性别视角分析造成当前女性就业难的因素。有的研究认为,将妇女视为纯粹的母亲和妻子,对她们的经济参与视而不见,从而将妇女置于发展进程之外,使妇女在发展中处于“缺席”的位置,这本身就是一种“认知缺陷”<sup>[18]</sup>。还有学者认为,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的双重性,使用人单位对录用女性存在某种潜在的抵抗心理。而生育问题则是女性“自然附着成本”高的主要原因<sup>[11]</sup>。生育是人类社会繁衍和人类文明延续的前提,事关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存续与繁荣。女性肩负着这一神圣的使命,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理解和支持。然而,现实的情况却是女性的生育成本完全由雇用她的单位负担,女性成为用人单位的“包袱”,女性在就业中难免会受到歧视。应使女性生育成本社会化,将生育成本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从用人单位中分离出来,单位不再承担因雇用女性而自然附着的生育成本。还应建立统一独立的生育保险制度,使女性的生育成本由社会、政府来承担。

### 三、社会性别视角研究成效及问题

社会性别视角在众多研究领域的拓展,以及在一些研究方面的精进,不仅促进了社会性别理论的发展,而且加深了其在社会实践中的应用,改变了人们的认知;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民的社会性别意识,而且在一些关键领域产生了根本性的深远影响。

第一,清晰地认识到介于两性之间的种种误解和冲突的根本原因,在于对各自性别自身的误解,进而健全对“人”的认识。英国学者凯瑟琳·斯科特

指出,发展理论在今天之所以走到了一种僵局,是由于社会性别本质主义的二分法作用的结果,即男性对立女性。综览我们对涉及男女两性的所有争论,其原因就是对性别的误解。有的男性主义者在“女人”身上只见“女”,不见“人”,只看到了性,忽视了女性的人格;有的女性主义者在“女人”身上只见“人”,不见“女”,倒是强调了女性的独立人格,却忽视了女性的性别存在和性别价值。而“人”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女人既是“人”,又是“女”,男人也是“男”和“人”的统一体,都是有性别的“完整人”。因此,女性在事业上的成功也是一种社会必然,而非“女强人”的结果。社会性别视角的研究改变了人们传统的思维框架,为解读和审视人类已有的知识体系和性别观念提供了更加科学的工具。它是在挑战、质疑、批判和解构传统知识体系的过程中建立的,它反对二元思维模式,否认二元对立的男性中心主义的知识建构方式,强调多元性、差异性和互补性<sup>[19]</sup>。

第二,家务劳动社会化的观念逐步为社会所接受。恩格斯曾经提出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即“把私人的家务劳动融化在公共的事业中”。列宁也曾经说过“妇女要忙于家务,她们的地位总不免要受到限制”<sup>[20]</sup>，“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开始反对了这种琐碎家务的普遍斗争,更确切地说,开始把琐碎家务普遍改造为社会主义大经济,那个地方和那个时候才是真正的妇女解放”<sup>[20]</sup>。美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凯琳·萨克斯主张打破家庭和社会、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分隔,使家庭个体劳动成为公共劳动的组成部分,这样才能使妇女真正成为“社会性成人”。事实上,女性的非工资家务劳动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大大超出了人们的想象与猜测,许多专家学者甚至普通公民都认识到了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并为此做出了相应的努力。最近几年,家政公司的蓬勃发展就是一个很有力的佐证。各级政府还应继续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家务劳动产业化,发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化家庭服务,使女性真正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加强学习与培训,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就业能力。

但是,家务劳动毕竟是“家庭”内的劳动内容,其主要的承担者应该是家庭中的主人:男人和女人。

男性进入家务劳动中,承担一定的家务劳动未尝不是家务劳动社会化的一种表现。早在1988年美国加州大学社会学家斯科特·科尔特莱恩领导的调查就发现,男人干的家务活越多,妻子就越快乐,夫妻间相处的时间也就更长<sup>[21]</sup>。所以,改变传统的家务分工,其意义是多重而深远的。

第三,推进先进性别文化的本土化研究。社会性别意识是随着社会文化的传递而传承下来的,要改变传统的社会性别观念,改变性别文化才是根本,即从精神层面入手,建立一种影响公共政策的先进性别文化是根本途径。先进的性别文化,是一种主张男女两性的人格和尊严受到同等对待,保障男女两性参与政治、经济、教育、社会、文化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和机会平等,提倡男女两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平等相待、和谐相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文化<sup>[20]</sup>。历经近22年的发展,我国的性别研究凸显了自己的特点:结合中国经验,对有关性别发展的理论研究范式和知识建构逻辑进行了中国式解读;伴随着我国社会变迁,社会性别研究也经历了从单一视角到多维交叉性视角,从中国本土到全球化的转变与发展;我国女性的发展也经历了从宗法父权下的禁锢,到女性意识的觉醒、精神的解放,再到新时期的独立自主。我国社会性别研究的这种蓬勃发展的态势会继续向纵深发展,本土化的先进性别文化也正在逐步成型。

如上所述,随着社会性别理论的发展,社会性别视角分析框架的应用研究,我们确实在许多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改变与发展,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非常明显的问题。作为“舶来品”,社会性别理论本身的内容还无法统一,其与中国已延续数千年的性别文化相契合的问题更是不言而喻的,这是根本,是重中之重的问题。许多关注性别研究的学者,由于自身处于“集体潜意识”的父权制思想作用下,虽然其力图获得“价值中立”的研究,事实上他们不但不能保持价值中立,还不可避免地烙上了男性中心主义的意识印记。笔者认为,这也许是我们的许多研究无法走出“过于笼统,缺乏实际的可操作性”通病的主要原因。

#### 参考文献:

[1] 李海生. 论教育管理研究中的社会性别视角缺失

[J]. 教育发展研究, 2005, (10): 63—66.

- [2] 王灵珊. 社会性别视角下初中生课堂问题行为研究[D]. 重庆: 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5.
- [3] 李银河, 等. 妇女: 最漫长的革命[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51.
- [4] 周小李.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教育传统及其超越[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22.
- [5] 王毅平. 社会性别理论: 男女平等新视角[J]. 东岳论丛, 2001, (4): 59—61.
- [6] 杜芳琴, 王向贤. 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C].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21.
- [7] 禹旭才.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高校女教师发展研究[D].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8] 金鑫. 社会性别视域下的公共政策研究——以我国退休政策为例[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 [9] 魏国英. 女性学概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67.
- [10] 付媛. 在立法中植入社会性别视角的法理学思考[D].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 [11] 吉朝琰.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女大学生平等就业平台搭建[J]. 河北学刊, 2009, (7).
- [12] 梁琳.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社会性居住权立法模式探讨[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1, (6): 11.
- [13] 安秀伟. 社会性别视角下我国农村妇女对环境的影响研究[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1, (1): 16.
- [14] 张菁.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正吗——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妇女与房产权[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2, (6): 41.
- [15] 高丽娟. 社会性别视角下中小学教育的性别歧视[J]. 当代教育科学, 2010, (18): 56.
- [16] 史静寰. 现代西方女性主义的教育理论与实践[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 (7): 5—10.
- [17] 何丽君. 高等教育性别与公平问题探究[J]. 江苏高教, 2000, (1).
- [18] 何佩群. 性别视角下的发展理论[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4): 106.
- [19] 金一虹. 社会性别理论: 新视角、新思维方式与新的分析范式[J]. 妇女研究论丛, 1999, (1).
- [20] 刘巨才. 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9.
- [21] 陈思琴. “蜡烛两头烧”——论当代中国妇女生存境况[J]. 长江论坛, 2008, (6): 68.
- [22] 谭林.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构建先进性别文化[J]. 中国妇运, 2008, (2): 15—17.